

买到假冒“奥运口罩”，为啥只退不赔

法院:商家的行为不足以构成欺诈,购买者索赔意向明显

疫情以来,口罩成为紧俏商品,因口罩引发的网购纠纷也日益增多。6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启东法院审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王某因买到三无口罩诉至法院要求退一赔三,最终法院支持其退款请求,对其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通讯员 徐越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生产厂名/无生产厂址/无生产卫生许可证编号等)产品,东京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奥运口罩”只捐赠给东京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使用,不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

王某认为,涉案口罩为三无产品且系假货,该公司仍在网上销售,属于欺诈消费者的行为,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自己与该公司的买卖合同,退还货款1500元,并支付其三倍赔偿金,共计6000元。

另查,王某在法院起诉多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均以其在某网络平台上所购产品为三无产品和宣传虚假为由起诉商家,主张退一赔三、退一赔十。

只退不赔?法官这么解释

本案争议焦点是涉案口罩是否为三无产品,以及该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是否应当支付三倍赔偿金。

对于是否属于三无产品的问题,从王某提供的证据,结合北京朋来制药有限公司的声明可以看出,涉案口罩应属三无产品。对于该公司销售三无产品的处理,王某已通过12315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举,法院也将案件线索移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于该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的问

题,民事行为中的欺诈通常是指通过故意虚假陈述事实或隐瞒与订立合同相关的重要信息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即不仅需要欺诈的故意,且要有实施欺诈的行为,还要有诱使对方当事人陷于错误认识,并致使其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本案中,从该公司的网店宣传图片可以看出,涉案口罩违法违规使用国旗和奥组委标志,对此法院不持异议,但王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理性人,若仅凭使用国旗和奥组委标志的宣传进而购买3000只、价款1500元的涉案口罩,放于当时社会的疫情形势下考量,其购买数量、方式明显不同于一般消费者。

另据查明的事实,王某曾多次就商家产品的标识问题进行投诉或者诉讼,其对商品标识违法问题应具有高于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但其仍有目的地购买,且索赔意向明显,违反民法的诚信原则,因此可以认定该公司的标识违法行为不足以导致王某在购买涉案口罩时产生错误的认识。

启东法院认为,该公司对涉案口罩标识违法违规的行为不足以构成欺诈,对于王某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于王某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逆行时遮阳伞刮到违停车 谁主责

快报讯(通讯员 张爱国 记者 季雨)近期,南京江宁交警接到一起投诉,安装了遮阳伞且逆向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撞上路边一辆违停的轿车,电动自行车车主受伤。这起事故该怎么定责?

6月12日晚上8点多,孙某骑着电动自行车沿天印大道辅道逆向行驶至东城风景小区门口时,车上安装的遮阳伞刮到一辆停在路边小轿车的倒车镜,当场倒地受伤。经交警认定,电动自行车孙某逆向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负事故主要责任;小轿车停在禁停路段非机动车道内,属于违章停车,阻碍非机动车安全通行,负次要责任。

小轿车车主马某拨打12345对事故责任认定提出异议。他认为,事故发生在白天,自己的小轿车属于静止状态。但孙某在视线开阔的非机动车道上逆向行驶,未观察路面,导致其刮蹭到自己的车,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民警耐心给马某解释:孙某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逆向行驶,并且违规安装遮阳伞,系本案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而马某的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该路段属于禁停路段,按照相关规定,在道路上临时停放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马某的机动车属于违停,存在安全隐患,因此负事故次要责任。

宣称吃“灵芝孢子油”防癌 这伙人骗走180万

快报讯(记者 刘遥)免费旅游、专家讲座、免费体检、保健品能防癌……上海、南京、盐城等市多名老年人被“套路”,约180万元养老钱被骗。近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这起保健品诈骗案。

2017年10月开始,张某、陈某、韩某等人为了销售“中康牌番茄红素‘灵芝孢子油’软胶囊”(以下简称“灵芝孢子油”),组织老年人上课、旅游、听讲座,还提供所谓的免费体检服务,但他们提供的体检报告均是伪造的,“讲师”靠假报告声称这些老年人有患癌风险,骗他们购买“灵芝孢子油”防癌。

据了解,张某、陈某、韩某等人的诈骗金额约180万元,受害者吃了这些保健品虽不伤及身体,但对防范、缓解病情毫无作用。公诉机关认为,张某、陈某、韩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浦口区人民法院判处张某、陈某、韩某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名为代购却寄假货 男子诈骗34万

快报讯(通讯员 朱慧青 记者 严君臣)6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近日,南通市通州区法院审结一起以代购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男子张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通州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在从某购物广场离职多年的情况下,仍谎称自己在职,从事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可以利用职务便利免费拿到品牌化妆品、奢侈品。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张某以拿商品需先按正品价格付款让商场过账,然后一并全额退款为由,骗得被害人陈某、方某共计人民币34万余元。后张某从网上购得假货提供给被害人,所骗钱款均被张某用于购买彩票、购买假货继续诈骗、个人消费等。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鉴于张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买到三无口罩起诉商家

2021年8月6日,王某在某公司的网购平台买了标识“奥运中国红一次性口罩成人三层防护独立包装”的奥运口罩3000只,成交金额为1500元。收到货后,王某对涉案商品进行开箱,并录像、拍照,发现该批口罩既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也没有执行标准(合格证),系三无产品。

王某了解到,2021年7月29日,北京朋来制药有限公司官方微博发声声明强调,网上销售的“奥运口罩”均为假冒伪劣(无中国奥委会官方授权/国旗使用违法违规/无

两男子偷保险柜,的哥举报: 柜子报警声从徐州一路响到盐城

近日,两个窃贼在徐州偷了一个保险柜,然后上了一辆出租车,一路上保险柜一直在“报警”。到达盐城后,出租车司机找机会报了警。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两男子已移送徐州警方处理。

通讯员 陈娟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110吗?有两名形迹可疑的男子带着一只‘报警’的保险柜坐在我车上,你们赶紧过来看一下。”6月11日上午,响水县公安局六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的出租车上两名可疑男子,请民警给予帮助。

接到报警后,六套所值班民警迅速组织警力赶到出租车师傅提供的地点。“警察同志,就是他们,带的保险柜一直响个不停。”看到民警,站在路边的出租车师傅连忙迎上去,指着准备离开的那两人说道。

面对民警的询问,两名男子显得很紧张,目光闪烁、答非所问。后据二人交代,确实带着一个保险柜,不过他们已经转移到朋友家。

为避免保险柜被二次转移,民警立即赶往他们所说的朋友家,10分钟后成功找到保险柜。原来,两男子于6月10日晚打车到徐州市云龙区,趁夜色破门进入一彩票



两男子偷保险柜被抓获 响水警方供图

店偷走保险柜,接着又对路边一蔬菜店及饰品店下手,随后立即打车回到响水。

“他们在徐州上了我的出租车,一路上保险柜一直在响,可是我没机会报警。”据出租车司机介绍,到了响水后,两人搬保险柜下车,“让我在原地等他们,我就趁机报

了警。”

经过清点,保险柜内有数万元刮刮乐及数千元现金。“保险柜转移后,二人以为成功逃脱,正准备回去庆祝,被我们抓个正着。”民警表示,目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徐州警方进一步处理。

投案前托朋友转交现金和手机,结果被偷6万

快报讯(通讯员 李紫君 钱龙 记者 王晓宇)因容留他人吸毒,连云港东海男子赵某到派出所投案前,将手机和5000元现金交给发小韩某,希望对方帮忙转交给自己的妻子,谁知道韩某背信弃义,不但将钱全部挥霍,还从赵某手机里又转走5.5万元。近日,连云港东海检察院以韩某犯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

韩某和赵某从小一起长大,这些年韩某一直游手好闲,没有收入来源,日子过得紧巴巴的。2021年6月的一天,赵某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公安机关电话传唤,知道进了派出所一时半会出不来,便联系了韩某。“兄弟,我这一进派出所大门肯定要被收监,家里还得麻烦你照顾,另外我包里的5000块钱和手

机你帮我拿给我老婆。”“你放心,咱二十多年兄弟感情了,你不在的这段时间,家里放心交给我吧!”在派出所门前,看着发小信誓旦旦的表现,赵某放心投案去了。

事情并没有如赵某预想的那样发展。在收下赵某的现金和手机前,韩某已谋划好如何消费这笔钱。很快,5000元现金被挥霍一空,韩某又想到了赵某的钱包。因为经常和赵某在一起,韩某隐约记得他的交易密码,尝试输入成功后便一发不可收拾,陆续转走赵某微信里的5.5万元。

有了钱后,韩某只想着吃喝玩乐,还装大款请朋友去KTV消费,给自己买摩托车,给女朋友换手机……不到一个月,从赵某那盗取的6万元全部花光,他这才将空钱包

还给赵某的妻子,赵某妻子根本不知道韩某盗窃一事。

2021年9月,赵某刑满释放,回家后得知妻子只收到一个空包,5000元现金和手机却不见了,立马打电话找韩某。韩某将手机还给赵某时表示,自己有事挪用了5000元,过几天就还,丝毫没提从赵某手机转走的5.5万元,直至赵某翻看手机转账记录才发现钱款被盗。此时再联系韩某,对方一直不接电话,赵某不得已报了警。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韩某以非法占有的故意,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最终以韩某犯盗窃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